



關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要求在公共場所遮蓋面部的第 202.17 號行政命令和第 202.18 號行政命令的臨時指導意見

2020 年 4 月 17 日

背景：

2019 年 12 月，一種名為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的新型呼吸道疾病被檢測出來。新型冠狀病毒是由一種由病毒 (SARS-CoV-2) 引起的疾病，這種病毒是一種名為冠狀病毒的大型病毒家族的一份子。最近，在美國，包括紐約州，新型冠狀病毒在社區範圍內傳播，確診病例和疑似病例的人數都在增加。為減少新型冠狀病毒的整個社區傳播，安德魯 M. 葛謨州長已通過修正後的第 202 號行政命令採取積極措施，打擊這種傳染病的傳播，通過關閉非必需的經營場所的現場營業，並禁止任何數量的人員因任何原因進行任何非必要的集會，從而減少共同集會地區的人口密度。

行政命令：

於 2020 年 4 月 15 日發佈的[第 202.17 號行政命令](#)規定了以下指示：

從 2020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晚上 8 點開始，任何兩歲以上的人，如果在公共場所不能保持或不保持社交距離，並且在醫學上能夠耐受蒙臉，都將被要求用口罩或布面蒙住自己的鼻子和嘴。

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發佈的[第 202.18 號行政命令](#)規定了以下指示：

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私家交通工具或其他計程車輛的人士，如年滿兩歲，並在醫學上能忍受蒙臉，在旅途中須戴上口罩或口罩蓋住口鼻；任何駕駛公共或私家交通工具的人士，在有乘客乘坐時，亦須戴上口罩。本指令將以與第 202.17 號行政命令相同的方式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生效。

指導：

個人必須購買、製作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面罩，並在公共場合及下列情況中佩戴面罩：

- 與他人相距六英尺以內；或
- 無法與他人保持六英尺距離的情況或環境；或
- 乘坐公共或私人運輸工具或計程車。

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如自製縫製、快速切割、大手帕）、手術口罩、N-95 型口罩和面罩。請訪問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新型冠狀病毒」[網站](#)，瞭解有關布面罩和其他類型的個人防護裝備 (PPE) 的[資訊](#)，以及使用、

清潔和處置的說明。請注意，防護性最強的個人防護裝備（如 N-95 口罩）仍是醫護人員和急救人員的關鍵需求，因此，應優先考慮這些環境。

在上述情況中，如果個人年齡超過兩 (2) 歲且在醫學上能夠承受面罩，則要求個人戴上面罩。如果面罩會抑制或損害個人健康，或個人年齡不超過兩 (2) 歲，則不要求個人佩戴或使用面罩。此外，禁止重要的企業經營者和執法當局因為個人由於醫療或其他健康狀況而拒絕戴口罩而要求個人提供醫療證明文檔或其他證明文檔。

第 202.17 號和第 202.18 號行政命令不得免除必需的經營場所、州和地方政府機構和當局採購、加工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面罩的義務，並不得根據 [第 202.16 號行政命令](#) 免除向在工作過程中直接與公眾接觸的雇員免費提供該等面罩。

公共和私人交通運營商在運送乘客時必須戴口罩，應參閱紐約州衛生廳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於 2020 年 4 月 14 日發佈的 [《關於公共和私人雇員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必須戴口罩的第 202.16 號行政命令的臨時指導意見》](#)，以獲得進一步資訊。

其他資訊：

紐約州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coronavirus.health.ny.gov/>

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ndex.html>